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留校自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號		班級		座號	
手機			E-mail				
緊急連絡人			緊急連絡人電話				
自習時間	114 年 6 月 4 日(三)至 7 月 9 日(三)，每日 8 時至 21 時 114 年 7 月 10 日(四)為分科測驗前一日僅至中午 12 時。 假日和連假亦有開啟自習教室。						
自習地點	資源大樓五樓會議室						
申請方式	1.申請對象:限本校應屆畢業生準備分科測驗者。 2.請於 114 年 4 月 14 日(一)至 4 月 18 日(五)，至線上表單 <u>(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LX55we4fMLC8NrW27">https://forms.gle/LX55we4fMLC8NrW27</a>)</u> 完成相關資料的填寫，並上傳家長同意書。 3.教務處教學組於 114 年 4 月 25 日(五)公告申請通過名單與座位。						
通過標準	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.本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.報名參加當年度七月份的分科測驗						
自習空間 使用須知	1.申請且通過者，可進入自習教室。 2.自習座位採固定制，依教學組規劃之座位就座，以利查核。 3 出入校園應著符合學校規定之服裝，不可穿著背心、拖鞋等。 4.自習期間，室內不得有高聲交談討論、任意走動等干擾他人的行為。 5.自習期間，不得任意使用自習空間的插座或電源，並配合各項節電措施。 6.自習期間，在自習空間內的用餐時間每日 1200~1300、1800~1900。除了前述時間外，若需用餐，請在電梯前的休息區用餐，以避免自習空間內不定時有用餐聲音和味道的干擾。 7.每天自習結束，座位四周及桌上請勿留紙張及垃圾等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 8.本校僅提供讀書場域，無其他任何服務、責任或義務。留校自習者應遵守校規，且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家長亦應負起督導之責。 9.如因於留校、使用該教室期間所發生之情事，須自負全責。例如: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、自行規劃用餐和交通等等相關事項。 <b>10.因資源大樓 5 樓為 7/11(五)、7/12(六)大學分科測驗之學生及家長休息區，請參與留校自習同學務必於 7/10(四)中午 12 時前收妥現場個人書籍物品。</b> <b>11.自習期間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並接受巡查師長之督導；不聽勸導者，學校得隨時取消其自習資格。</b>						

已詳閱上述相關規定及願意遵守使用須知，倘有違反則依使用須知第 11 點辦理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已知悉簽名 \_\_\_\_\_

收件日期	年	月	日
------	---	---	---